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純利，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評估仍未完成，有待確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管理層對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純利，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預期錄得綜合純利主要由於(1)確認撥回訴訟撥備（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公佈）；及(2)收購產生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涉及間接收購之物業之估值收益）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層於審閱及考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發表。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董事會現階段未能評估實際財務影響。預期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馮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